

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607执42号

申请执行人尚庆，男，汉族，1982年7月16日生，住满城区白龙乡白堡村。

被执行人：赵会婵，女，1971年9月16日生，汉，住满城区大册营镇王辛庄村。

被执行人：王红利，男，1971年8月18日生，汉，住满城区大册营镇王辛庄村。

被执行人：赵丽青，女，1976年8月7日生，汉，住满城区永乐街4号楼2单元501室。

申请执行人尚庆与被执行人赵会婵、王红利、赵丽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我院作出的(2019)冀0607民初142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20年1月15日立案执行，以(2019)冀0607财执82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赵丽青所有的位于燕赵街西侧容和家园二期12号楼3单元202室房屋一套，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赵丽青所有的位于燕赵街西侧容和家园二期12号楼3单元202室房屋一套(不动产产权证号：0002121)。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王力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 宋亚周

